

#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体育行政〔2018〕2号

---

## 体育学院关于对外承担比赛、培训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体育学院在对外承担比赛、培训经费的管理办法，是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培训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》乐师院教[2015]28号文参考制定。

一、经费管理的原则：集中管理、专款专用、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。

二、经费来源：收取的外单位划拨比赛劳务费和培训费，按规定由财务处出具发票，打入学校财务处，扣除税金和学校分成部分后，余下作为体育学院经费。

三、经费预算：组织比赛经费（含外聘裁判的劳务费、住宿费、往返的交通费），裁判培训费、劳务费，次序册编排费、宣传费、项目引进费等；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经费（含专家的讲课费、住宿费、往返的交通费），培训需求的调研费、方案制作费、劳务费、考核评估费、绩效奖励费、工作差旅费、接待费等。

四、经费使用：

## (一) 对外承担比赛

所有经费预留 20%作为学院自筹办学经费,剩余部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发。

1.项目引进费,每个项目不超过下拨经费的 10% (具体下拨体育学院),次序册劳务费按照举行比赛的天数进行计算比赛,500 元/天。

2.外聘裁判(校外人员均为税前,下同)

校外聘请国际级裁判 2000 元/人/半天,国家级 1500 元/人/半天;

3.校内裁判:讲师以下不超过 800 元/人/半天,副教授不超过 1000 元/人/半天,教授不超过 1500 元/人/半天。

4.管理人员劳务费:参与裁判培训,场地协调的按照校内裁判标准进行发放,器材管理清洁管理人员按照 100 元/人/天计发。

## (二) 培训经费培训(学院自行承担的)

所有经费预留 20%作为学院自筹办学经费,剩余部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发。

1.首席专家劳务费按培训项目支付,每个项目不超过 1500 元,每个实施方案劳务费不超过 1000 元。

2.专家课酬(校外人员均为税前)

校外聘请专家(含一线名师和教研员)的课酬,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,省外知名专家不超过 3000 元/人/半天,

省外一般专家（含教学一线教师和教研员）不超过 2000 元/人/半天；省内正高职称专家不超过 1800 元/人/半天，省内其他专家（含教学一线教师和教研员）不超过 1000 元/人/半天；市内一线教师和教研员不超过 800 元/人/半天。

2.校内专家课酬：讲师以下不超过 800 元/人/半天，副教授不超过 1000 元/人/半天，教授不超过 1500 元/人/半天。

3.管理人员劳务费：聘请校内人员担任培训班主任、辅导员和质量巡视督查人员（含管理服务人员）的劳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：20 天（含 20 天）以内的培训项目不超过 100 元/人/天。40 及（含 40 天）以内的培训项目不超过 80 元/人/半天。以上的培训项目不超过 60 元/人/半天。班主任、辅导员和质量巡视督查人员的劳务费，如遇节假日可上调，上调后不得超过 200 元/人/半天。

五、其它费用：培训课程建设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开发等费用，不超过总经费的 10%，咨询项目总结、资料汇编、展览宣传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10%。

体育学院

2018 年 9 月